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88,5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怀斌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德健	中国香港	董事、总裁	7.00	3.50	50.00%
2	刘健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2.75	50.00%
3	郑欢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1.75	50.00%
4	谢伟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	1.2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人员(249人)				540.70	269.60	49.86%
合计				559.20	278.85	49.87%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保留向下取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5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88,50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9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0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72,919,281.31元。253名激励对象应缴总额为72,919,275.00元,实缴总额大于应缴总额6.31元,原因系外籍激励对象外币出资折算所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9:00—11:00,14:00-17:00 ;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7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同意向瑞泽再生资源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24个月。本次借款由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张灏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侧A-01-06地块及地上所有房产及附属设施等(证号:琼(2024)儋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16号)作抵押反担保;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董事长张灏镗先生分别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0.88	22,524.30
负债总额	17,929.74	17,797.23
净资产	4,431.14	4,727.07
资产负债率	80.18%	79.9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35	12,337.92
利润总额	-305.92	-342.39
净利润	-305.92	-39.17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灏镗先生;

3、反担保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董事长张灏镗先生;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704.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9,97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3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P5908于2026年7月22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股股票(含相应分红)"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77,278,346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注1	10.78%	45,817,600	37.06%	3.99%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0	0%	0%
冯活灵注2	15,350,146	1.34%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80,130,000	84.23%注3	6.98%
三亚厚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	126,521,454	39.43%	11.03%

注1:张海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29,557,600股;

注2: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3: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29,5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31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 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杜金、吴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分项表决。

1、《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分项表决。

1、《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耀先生、吴伟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周凯先生、钱高法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新智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马新智先生、钱国年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伟明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周凯先生、马新智先生、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凯先生为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议案分项表决。

1、《关于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该议案分项表决。

1、《关于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业经公司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钱高法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钱国耀

非独立董事:钱国年、朱志荣、杜金

职工代表董事:屠益民

独立董事:吴伟明、周凯、马新智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钱高法、钱国耀、吴伟明	钱高法
审计委员会	马新智、周 凯、钱高法	马新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明、马新智、钱国年	吴伟明
提名委员会	周 凯、马新智、朱志荣	周 凯

三、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钱国年

副总经理:陈斌

财务总监:朱志荣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高法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工程师。1981年至1985 年,任鄞县弹簧厂副厂长;1985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副厂长;1999年至 2011年5月, 任高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兼任高发控股执行董事、宁波华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兼任高发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兼任高发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兼任海南高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国年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 宁波大学EMBA。1987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销售员;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兼任新加坡高发和马来西亚高发董事。2026年3月,兼任义乌高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国耀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 宁波大学EMBA。1995年至1998年,为宁波鄞县邱隘成人学校教师;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监事;2011 年6月至 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兼任高发机械监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耀明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兼任新加坡高发和马来西亚高发董事。

朱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 历任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 (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 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

杜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专业。2012-2016年就职于金融时报社,2016-2022年就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2024年9月至今任长城资产总部特殊资产部资产经营一处副高级经理。兼任舟山远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屠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长。任职期间成功开发了在线全尺寸检测等专用工艺装备百余台, 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2000年参与研究设计的高效远程操纵软轴创新软性复甲技术使操纵效率满足了大客后置发动机配置要求; 参与开发的三软轴变速操纵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二轴式操纵系统,得到国内普及应用,获得2005第二届全国客车大赛"中国客车最佳零部件奖";其作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组织实施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二项,其中列入宁波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一项,国家发改委专项一项;开发的各类产品成功配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主机厂。2016年4月当选宁波市劳动模范,2018年12月当选鄞州区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4月当选浙江省劳动模范。2018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宁波高发(非职工)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职工董事。

吴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 (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2021年在浙大城市学院退休,现兼任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监事、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长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马新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研究方向为审计与内部控制、预算与管理控制,民建会员。历任天利高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集团、汇嘉时代、国际实业、中润光能(非上市)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兵设集团独立董事。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宁波高发工程师,2003年4月到2011年5月任宁波高发技术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研发部部长。

彭丽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 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